
涡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目 录

总则.....	3
第一章现状与形势.....	4
第一节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4
第二节矿产资源现状	5
第三节形势与要求.....	6
第二章总体要求.....	8
第一节指导思想	8
第二节基本原则	9
第三节规划目标.....	10
第四节落实上级规划部署	12
第三章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3
第一节划定重点发展区	13
第二节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14
第三节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15
第四节加大矿产资源保护	16
第五节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划	17
第四章矿业高质量发展.....	17
第一节矿业绿色发展	18
第二节强化矿产资源管理.....	19
第五章保障措施.....	20
第一节加强组织领导	20

第二节细化规划实施	20
第三节强化要素保障	21
第四节完善监督管理	21

总则

“十四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乡村振兴和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时期，为更好发挥矿产资源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提高能源资源保障能力，统筹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全面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按照《亳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涡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涡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部署，编制《涡阳县矿产总体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我县“十四五”时期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行动纲领，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依法履行矿产资源管理职责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目标年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涡阳全县域，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是落实部省市三级出让登记矿种，划定属于县级出让登记权限矿种的开采规划区块。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一、自然地理

涡阳县地处皖豫两省交界处，位于皖北地区，地处亳州市中心地带，涡河中游，九州之中，有“皖北门户”之称。介于北纬 33° 27′ 至 33° 47′，东经 115° 53′ 至 116° 33′ 之间。北靠河南省永城市、本省淮北市濉溪县，南临利辛县、阜阳市太和县，西接亳州市谯城区，东连蒙城县，总面积 2109.89 平方公里。

截至 2020 年，涡阳县下辖 3 个街道、20 个镇、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即：城关街道、星园街道、天静宫街道、西阳镇、涡南镇、楚店镇、高公镇、高炉镇、曹市镇、青疃镇、石弓镇、龙山镇、义门镇、新兴镇、临湖镇、丹城镇、马店集镇、花沟镇、店集镇、陈大镇、牌坊镇、公吉寺镇、标里镇。截至 2020 年末，涡阳县公安户籍人口 173.4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0.3‰。

二、交通条件

涡阳县区位优势，交通快捷便利，自古为“梁宋吴楚之冲，齐鲁汴洛之道”，有“皖北门户”之称。“三通汇流”使得涡阳交通快捷便利。青阜铁路纵贯南北，北连陇海线，东接京沪线，南通京九线。省道 S309、S238 交汇于县城，东接合徐高速，西连商阜高速，南通宁洛高速，德上高速在本县龙山镇和西阳镇分别设有出口，大大便利涡阳对外交通，有效地改善、提升了涡阳与省城合肥、山东省济南之间的联系。涡河横贯东西，四季通航，单船最高通航能力达 800 吨，通淮河入长江。亳州机场已经选址于本县标里镇西侧区域，服务亳州市谯城区、涡阳、利辛、蒙城及阜阳等区域。

全县镇镇通油路，村村通公路，全县境内形成了铁路、公路、航空、水路四位一体、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并建成了覆盖全县的光纤传输、数字交换、移动通讯等现代化通信网络。

三、社会经济

2020年，涡阳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80.7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7%，高于亳州市平均水平0.6个百分点。第一产业增加值60.95亿元，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138.27亿元，增长6.5%；第三产业增加值181.48亿元，增长3.5%。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4.2: 36.7: 49.1调整为16.0: 36.3: 47.7，其中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27.4%。全年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784元，比上年增长7.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378元，增长5.6%。人均消费支出17115元，增长8.7%。全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347元，比上年增长8.5%。人均消费支出9579元，增长9.5%。

第二节 矿产资源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涡阳县已探明储量的矿产有煤、地热、矿泉水、建筑石料用灰岩、煤系天然气、耐火粘土等。我县虽矿产资源种类较少，但是煤炭资源储量丰富，煤层气、地热有一定的成矿远景，其资源潜力大。煤是我县优势矿产，资源前景较为广阔。

二、矿产开发利用条件

现有涡北煤矿、袁店二井煤矿2家生产矿山及信湖（花沟）煤矿在建矿山1家。涡北煤矿属淮北矿业集团，袁店二井煤矿和信湖（花沟）煤矿均属于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矿山开采技术条件较好，煤矿生产时间较长。煤层埋深不大，一般不超过1000米。一般水文地质条件简单~中等。矿井生产较安全，开采成本较低，销售价格较

高，经济效益好。涡阳县区位、交通条件优越，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使原料供给、矿产品销售运输十分便捷。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2020年，全县生产矿山总数2个，均为大型煤矿。

四、十三五成效

（一）矿业规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上轮规划实施以来，矿山总数由2015年的5家减少到2020年的3家。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总量调控效果显著，煤矿矿山均为大中型矿山，大中型矿山的矿石量和产值比重明显提高，促进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集约规模开发，矿山分布“散、小”的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

（二）开采总量调控指标基本实现

2020年，矿石开采总量为293.21万吨，比规划目标的550万吨减少256.79万吨。煤炭有序化解过剩产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要求，2016年我县关闭刘店煤矿，退出产能150万吨，煤炭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企业转型升级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

（三）绿色矿山建设成效

2017年，为贯彻执行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按照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会同其他10个省直相关部门组织制定了《安徽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5年）》要求，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截止2020年年底，我县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涡北煤矿已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目前，我县煤炭资源保证程度较高，但产量不大，资源开采量保证不足；建筑石料用矿产资源量较少，难以长期保证供给；我县黑色、

有色和贵金属等传统资源、现代矿产资源（铝、钾、铬、锰、镓、钒、金刚石、石油、天然气等）和新兴矿产资源（钴、锆、铂、钛和稀土元素等）完全空白。

一、生态文明建设要求

“十四五”期间，以生态文明优先，大力倡导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县矿业发展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保障本地区需求为目的，适度开发矿产资源，鼓励加快推进地热等清洁矿产资源利用，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等矿业活动的监管，维护好矿山地质环境，加快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二、保障矿产资源持续供给

“十四五”期间，我县加强经济建设，为保障全县五年内稳步推进各项重大建设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能源资源需求量旺盛。当前矿产资源保障充足，但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和规模无法满足基础工程建设需求，要合理部署矿产资源开发总体布局，提高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和利用效率，生产矿山全面进行转型升级，确保全县矿产资源安全供应与绿色发展协同共进。

三、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绿色发展

在新常态、新形势下，如何解决矿产资源保障与环境约束的问题，是当前矿业研究的重点。坚持节约优先的理念，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绿色化，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健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指标评价体系，调整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改善以往对矿产资源的粗放利用，提高矿山企业“三率”水平，是目前矿产资源开发需要解决的当务之急。十四五期间，鼓励提高矿山企业科技创新力、环境保护意识，努力提高矿产资源开

发利用质量和效率，积极推进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发展绿色矿业，最大限度减轻矿业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经济新常态背景下，要积极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实施煤-电一体化、煤-化工一体化，逐步发展非常规能源（地热、煤层气）替代传统高污染能源。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理念，以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强化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统筹协调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以煤炭等优势矿产为重点，加强煤矿国家能源基地建设，加快推进矿业绿色转

型升级，为振兴皖北及推进皖北新兴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奠定坚实的能源资源基础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改革创新，增强矿业发展动力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等环节的科技创新，实现矿产资源的节约高效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能力的双提高。积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不断公开透明，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过程的日常监管，改变以严重破坏环境、浪费资源为代价的粗放式勘查开发方式，严格监督管理探矿权，提高勘查效益和成果，充分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坚持资源保障，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情况，坚持基础地质先行，全面落实上级规划部署各项基础地质、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保障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矿业布局必须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协调，为城乡一体化建设提供持续稳定的矿产资源供应。

三、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发展绿色矿业

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第一位，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保护贯穿到矿业发展全过程，以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为目标，调整、优化全县矿产开发布局与结构，遵循“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基本要求，努力实现矿业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

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实现传统矿业向绿色矿业转型。

四、坚持优化布局，提倡节约集约利用

统筹矿产资源特点及需求，合理进行矿山布局。依靠科技进步，牢固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观念，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节约集约与高效利用，改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推动节能减排，减少排放，优化开发利用结构，开展低品位矿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以建设绿色矿山为抓手，积极推进矿山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矿业。综合运用经济和行政手段，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目标，推动矿业绿色循环发展。

五、坚持惠民互利，共享矿业发展成果

充分发挥地区矿产资源优势，努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助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努力形成矿产资源开发带动地方发展、群众受益的良好局面。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规划期（2021—2025年）目标

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同时结合省市级规划目标，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和管理机制，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提升矿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构建资源开发保护与矿业发展新格局。

进一步提高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程度，服从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规划期内，创新地质找矿工作机制，调动各方面地

质找矿积极性，引导社会勘查资金投入，聚焦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突破战略行动，保持传统优势矿产资源煤的增储，加强煤层气、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勘查，煤炭矿产勘查中注重煤的共生矿产资源的勘查与评价，为综合利用打下坚实基础；整体提高地质矿产勘查程度，使矿产资源的可供性和保证程度得到进一步提高。

鼓励对地热、矿泉水、煤层气等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矿石产量保持稳定增长，采矿业总产值保持持续增长，精深加工的矿产品比例进一步提高。有序推进矿业绿色发展。重点矿山的地质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大力加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确保全县的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有根本改善。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行业标准，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有序推进。

三、2035年远景目标

按照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做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依据省委十届六次全会“一建设三同步”的决策部署，到2035年我省地质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基础地质调查、区域矿产调查、重点成矿区勘查全面加强，主要矿产资源储量稳步扩大，矿产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利用等技术水平迈上新台阶；在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要求下，科学布局矿业空间、合理确定矿山规模结构，全面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大碳中和工作。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深度融合；绿色管控理念贯穿矿业发展全领域，全面推行绿色勘查，全面建设绿色矿山，基本达到矿地和谐局面，逐步实现矿

业高质量发展新模式。

第四节 落实上级规划部署

一、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划定的淮北煤矿能源资源基地，将我县包含在内。落实全国规划能源资源基地建设目标，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主要方向，结合矿产资源特点、矿业权现状、环境容量和经济发展需求，加强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大力推进两淮地区煤层气探采一体化进程，加大深部和外围煤矿找矿增储，实现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应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用矿用地用林、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

二、省级皖北能源保障区。推进国家能源基地建设，优化煤炭产业、促进煤炭企业转型升级，稳控煤炭产量、保障能源矿产需求；加大两淮地区煤层气调查评价，探索“探采一体化”开发利用方式；加大两淮地区地热、浅层地温能的开发利用。

三、落实矿产勘查。

落实重点勘查区。围绕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以战略性矿种为主，兼顾我省优势、特色矿种，按照“点上突破”的原则，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在成矿地质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划定重点勘查区，落实省级规划部署、划定的淮北煤炭、煤层气重点勘查区域。

落实勘查规划区。根据安徽省及亳州市矿产资源规划部署，结合涡阳县矿产资源禀赋特点、资源潜力及县域经济发展需求，重点开展地热勘查。本次勘查规划区块，落实市级规划部署、划定勘查规划区块1个。

明确限制勘查区。平衡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在确保生态安全的同

时，保障关键战略性矿产的资源储备，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严格依法依规划定限制勘查区。其中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内，除依法设立的铀矿、油气探矿权外，限制其他矿种的勘查；自然保护地内一般控制区和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除铀、油气、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矿种外，限制其他矿种的勘查。

四、落实矿产开采区。

落实重点开采区。依据我县煤炭资源集中分布的区域特点，有利于实现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优势，以及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原则。落实省级规划部署、划定的淮北重点开采区区域。

落实开采规划区。为充分发挥煤炭能源资源基地和重点开采区的引导聚集作用，支持采矿权指标优先投放，保障新设采矿权顺利落地。落实省级规划部署、划定的煤矿开采区域1处。

第三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划定重点发展区

依据《涡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增强能源化工新材料产业。抓好涡北煤炭循环经济园建设，重点推进涡北低热值煤发电等项目建设，促进形成“煤炭—洗选—电力—水处理—新型建筑材料”和“煤炭—焦炭—化工”两条循环产业链，打造生态循环型能源化工经济产业集群，划定矿业发展区。

以涡阳中部以煤—煤化工资源为核心的矿业发展区，地处涡阳矿

区范围内，区位优势良好，交通便捷，矿区面积约 1579 平方千米。截至 2020 年末，区内保有煤炭资源量 28.62 亿吨。约占全市煤炭资源 48%，分布在涡阳县涡北煤矿、刘店煤矿、袁店二井田和徐广楼小区、大段家、杨潘楼、花沟东、花沟西、张楼等矿产地。煤种主要为焦煤、贫煤、瘦煤、无烟煤及低级天然焦等。开发利用矿山 3 个，煤炭产量 293.21 万吨，占全市煤炭产量 48%，矿业产值 11.94 亿元，占全市矿业总产值 42%。为马钢、宝钢等国有大中型企业提供资源保障，也可为化工企业发展煤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提供原料。

第二节 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一、明确调控矿种

我县鼓励开发煤、煤层气、地热、矿泉水资源等。禁止开采耕地内砖瓦用粘土。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作为皖北能源保障区市县成员之一，提高煤、煤层气、地热、矿泉水开采规模和供给能力，保障矿产资源的可持续供给。

禁止耕地内开采砖瓦用粘土。禁止实心砖生产，禁止砖瓦用粘土开采，提倡开拓新型墙体材料（如煤矸石、尾矿砂等），积极推进空心砖、免烧砖、煤灰砖生产。

二、加强规划分区空间管控

在规划期内，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内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到期后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内的一般区和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

区域内，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到期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其他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风景名胜区、文物重点保护单位和名胜古迹等区域，铁路、重要公路、重要河流、堤坝两侧规定范围内，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及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施工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规定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开采固体矿产资源。

第三节 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一、矿山数量管控

规划目标年，全县矿山企业总数量控制在 4 家，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100%左右；加快煤层气、矿泉水、地热等清洁型矿产开发利用；进一步保持大中型矿山企业集约规模，确保大中型矿山的矿石总量和产值达到总数的 100%以上。

二、改革提质增效

适应国民经济发展新常态、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实现矿产品结构优化，逐步调整低档产品与高档产品、单一产品与配套产品、低附加值产品与高附加值产品、高耗能产品与低耗能产品的比例，使矿产品结构向高档、配套、高附加值和低能耗转变，实现出口产品由初级产品为主向深加工制品转变。

三、创新发展，采选冶技术、设备升级

采用经济、行政、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切实实施自然资源部

关于《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

（一）积极推进技术目录中的鼓励技术。推进高效采矿技术，高效利用技术，矿业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利用技术，高效选矿技术，积极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二）切实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新建矿山不得采用技术目录中的开采、选矿、冶炼加工等限制类技术，生产矿山采用属于限制类技术工艺的，应积极推进替代技术的应用。

（三）坚决淘汰技术目录中列入的采、选、冶淘汰技术，淘汰落后设备，禁止新建矿山项目采用淘汰技术，生产矿山已采用淘汰项目的，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

四、最低开采规模标准调整

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对相关矿种的开采准入门槛。严格实施差别化管理措施，适度调整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一）针对供大于求、产能过剩的煤炭等企业和对生态环境破坏较为严重的建筑石料矿山，进一步提高小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二）对于保护生态环境和保护优势矿产资源实施限制开采的矿产，必须适度提高小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三）规划制定的小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必须严格执行，没有达标的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然没有达标的矿山应依法予以关闭，注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节 加大矿产资源保护

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理念，稳步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积极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适用先进技术，创新节约与综合利用方法。从节约与综合利用中提质增效、提高“三率”水平，彻底转变采富弃贫、粗采滥挖的现象。

加强煤炭洁净加工、高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推广煤炭高效洗选技术与装备、煤炭高效检测设备，煤炭提质加工利用技术，煤炭转化技术，薄层煤开采技术，煤矸石井下充填换煤技术，采空区上覆岩层离层注浆充填减沉技术；攻关煤层气地面直井抽采技术和井下瓦斯抽采及煤层气的综合利用技术。

第五节 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划

一、设置原则

加强规划分区的空间管控。充分发挥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和重点开采区的引导聚集作用，支持采矿权指标优先投放，保障新设采矿权顺利落地。

原则上以探转采、空白区新设采矿权和采矿权整合等情形需要配号的采矿权新立为主，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采矿权。

二、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主要以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为主。设置类型为探矿权（矿产地）转采矿权，矿权数 1 个，矿种为煤炭。

第四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矿业绿色发展

一、差别化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依据国家和我省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标准实施绿色矿山创建，按照“资源型、环保型、效益型、安全型”的现代化矿山要求，突出智能化绿色矿山特点，实现绿色矿山建设格局基本形成，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二、全面加强矿山生态修复

加强开发准入的制度建设。牢固树立源头保护理念，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预防制度建设，严格矿山开发准入管理，建立与矿产开发利用（设计）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三同时”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

强化生产矿山责任监管。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监管责任落实到矿产开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监管，按照“一矿一策”原则，提出治理标准和期限。严格矿山关闭条件，矿山企业没有履行恢复治理和复垦义务或治理恢复、复垦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的，主管部门不得批准企业闭坑申请。

有序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灭失或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山，按照政府组织、市场运作、多元投资、综合治理的原则，探索建立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的激励机制，逐步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和土地复垦，确保闭坑一处、治理一处、验收

一处。

第二节 强化矿产资源管理

一、落实勘查管理要求

（一）促进矿产资源勘查有序发展。在战略性矿产资源地质调查的基础上，提高勘查程度，圈定找矿靶区。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协调配合，促进地勘基金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实现财政资金良性循环。建立完善的地质找矿激励机制，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壮大商业性勘查市场主体，探索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矿产资源勘查高风险特点的投融资机制，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二）严格管控勘查活动。强化重点勘查区管理，重点勘查区内鼓励各级财政资金和地质勘查基金先行部署工作，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前期工作，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在重点勘查区内投入商业性矿产勘查。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强化空间准入底线管理，严控与周边环境不相符的勘查活动。已设勘查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及风景名胜区范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范围变更或退出矿业权，建立勘查区块退出机制。

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稳步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

按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开展采矿权净矿出让；建立出让项目库；规范净矿出让流程，提高净矿出让服务保障水平。

（二）进一步规范采矿权审批管理

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新立、延续、变更、转让和注销的审批，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执行。进一步简政放权，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分级审批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审批权限审批采矿权。

（三）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监管体系

进一步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动态巡查和遥感监测；推动落实多部门联合联动，建立协作配合制度；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健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对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开采等各类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罚。

第五章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县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建立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地要结合实际，全面落实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的目标任务，有序推进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和实施。

第二节 细化规划实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推进本规划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在矿产资源规划组织实施工作中，要贯彻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完善规划实施考核办法，强化规划实施考核，考核结果

纳入绩效评价体系。及时开展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工作，动态调整规划全省统一库。

第三节 强化要素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资金保障、矿业用地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积极引导矿业集团和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各类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矿业绿色发展等，激发市场活力。各地要加强重大工程领导和组织协调，优化相关项目的审批程序，优先安排财政资金，切实保障重大工程。

第四节 完善监督管理

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督察，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制定监管重点和工作部署，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察。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反规划行为。加强规划宣传，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促进规划有效实

